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12 期

(总第 650 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20号).....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6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  
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6号)..... (8)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7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8号)…………… (21)

####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5月)…………… (27)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20〕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建设标准，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夯实基础，确保产能。突出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着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依据自然资源禀赋和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特征，科学确定高标准农

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综合配套。

依法严管，良田粮用。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强化用途管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完善管护机制，确保长期发挥效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责任，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筹资投劳，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区建成80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以此稳定保障360万吨以上粮食产能；到2035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不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 二、构建“五统一”管理新体制

（四）统一规划布局。开展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清查，摸清建设数量、质量、分布和管理利用情况，全面准确上图入库。分级编制自治区及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布局，实施相关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细化相关配套政策，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全覆盖、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全覆盖、永久基本农田覆盖度达到80%以上。优先支持中南部贫困

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落实国家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把高效节水灌溉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因地制宜发展滴灌、喷灌、管灌、集雨补灌，大力推广水肥一体智能化灌溉，实现农作物优质高产、水资源高效利用“双赢”目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五）统一建设标准。根据国家标准，研究制定我区不同类型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以农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促进产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要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鼓励市、县（区）结合实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一组织实施。及时分解落实全区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统筹整合各渠道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资金，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年度建设任务，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规划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鼓励农民及农田经营者参与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流转农户承包地进行农田整理、建设高标准农田，鼓励农民自愿结合农田建设互换并地，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按职责分

工负责）

（七）统一验收考核。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自治区对市、县（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考评重要内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问责。严格按程序开展农田建设项目法人自验、县级初验、审批部门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验收结果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工程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同步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国家遥感监控等技术成果和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把各级各类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及时落实到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中，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各地要按照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操作指南要求，及时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并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资金投入和机制创新

（九）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自治区及市、县（区）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在每年的财政支农支出中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自治区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各市、县（区）按照规定安排必要的资金，及时落实支出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在国家确定的投资标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提高项目投资标准。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不断完善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办法。鼓励市、县(区)探索通过盘活水资源、土地资源、农田水利工程资产等,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各地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探索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按照“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复核”的程序开展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新增产能核定。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项目区零星未利用地、园地、残次林地、工矿废弃地等进行整理,拓展新增耕地来源。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指标经核定后,及时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统一上图入库。市、县(区)新增耕地指标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剩余新增耕地指标可通过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交易平台进行有偿转让。新增耕地指标交易由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分工负责。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及水肥一体化技

术;大力开展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残膜回收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生物等手段,开展轻、中、重度等不同类型盐碱地改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试验示范。在引黄灌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示范,到2025年实现引黄灌区高标准农田耕地全覆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健全工程管护机制。按照“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建后管护要求,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长效机制,探索专业化、市场化、物业化、信息化管护路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落实管护主体,确保管护到位。市、县(区)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分担保障机制,每年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投入,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到2025年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自治区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对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协调推进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农田建设良好氛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

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大基础支撑。推进农田建设法规制度建设, 制定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监督评估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办法。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 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 与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适应。围绕农田建设关键技术问题, 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引进示范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 加强农田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 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 加大相关技术培训力度, 提升农田建设管理技术水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严格保护利用。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特殊保护, 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 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 要及时补充, 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

标准农田, 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 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探索合理耕作制度, 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 加强后续培肥, 防止地力下降。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 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风险防控。树立良好作风, 强化廉政建设, 严肃工作纪律, 切实防范农田建设管理风险。加强对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 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 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 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和《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违规一

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排查情况的通报》(人社厅函〔2019〕193号)要求, 现就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有关政策事宜通知如下。

### 一、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可选择参加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简称“职工保”）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简称“城居保”）。

（一）参保缴费时男未满60（女55）周岁的人员，本人可自愿选择参加“职工保”或“城居保”。

（二）参保缴费时男年满60（女55）周岁及以上且从未参加过“职工保”的人员，不得纳入“职工保”，但可参加“城居保”。

## 二、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办法

（一）选择参加“职工保”的，应采取逐年缴费的方式参保缴费。不得通过一次性趸缴的方式补缴养老保险费。

1.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以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缴费比例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个人缴纳8%、政府逐年为其代缴12%，政府代缴年限不变。政府代缴期间，符合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条件的，在计算社保补贴时，代缴部分不作为计算基数。

2. 征地后实现就业的人员，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单位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参保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可继续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政府代缴12%、个人缴纳8%。

（二）参加“城居保”的，以自治区上年度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12%的缴费比例，由政府按规定一次性筹集缴费补贴资金，全部记入“城居保”个人账户，补贴年限不变。

## 三、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标准

（一）参加“职工保”的，逐年缴费至男年满60（女55）周岁时，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按“职工保”待遇计发办法按月领取养老金；达不到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13号令）相关规定延长缴费后，按“职工保”待遇计发办法按月领取养老待遇，也可直接转入“城居保”。

（二）参加“城居保”的，年满60周岁的从

一次性补贴资金到位的次月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重新计发“城居保”待遇；不满60周岁的，继续按照“城居保”缴费标准逐年缴费至60周岁后享受“城居保”待遇。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本《通知》是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对我区现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做出的调整，事关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事关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稳定大局。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政策调整有关工作执行到位。

（二）统筹部署，稳妥衔接。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资金筹集和管理办法，确保政策有序衔接、稳步推进。要充分尊重被征地农民的主体地位，允许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依据自身条件和制度规定，自主、自愿选择参保方式，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

（三）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各地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科学研判舆情，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积极宣传政策，帮助群众全面正确理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和意义，引导群众尽早参保、持续参保。

（四）制定预案，化解风险。各地要深入分析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预案，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应急处置等工作，动态跟踪可能出现的风险，一旦发现问题，要提前预警、及时报告，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风险，为政策调整营造良好环境。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执行期间国家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修订稿)》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地方性消防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衔接顺畅,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下称《消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下称《办法》)等相关规定,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政府负责人为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政府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

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以及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主体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 第二章 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

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

(二) 建立消防工作协调机制, 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委员会,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定期对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开展督导检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三) 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 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政府分管消防安全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 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下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 组织工作督查, 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四) 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组织制定和实施消防规划, 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适应。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保障消防经费投入, 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五) 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 预留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将消防专业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和新区开发、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 保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与其他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加强消防水源建设, 按照规定建设市政消防供水设施, 制定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明确建设、管理维护部门和单位。

(六) 依法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 采取招聘、购买服务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建设营房, 配齐装备。建立完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预案, 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七) 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分析评估

消防安全形势,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挂牌督办制度, 对报请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 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并组织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八)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大力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有计划地建设公益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开展消防科普教育活动。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 推进消防教育培训、技术服务和物防、技防等工作。

(九) 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规划, 推广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在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居民家庭、小旅馆、群租房以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十) 按照立法权限, 针对本地区消防安全特点和实际情况, 及时提请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 组织制定、修订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按照本细则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的消防安全委员会, 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 统筹、协调、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

(二) 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建议。

(三) 研判消防安全形势, 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督促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四)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的

情况进行考核，并负责具体实施。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 保障消防工作经费，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

(三) 根据县（市、区）消防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四)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五) 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七)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二) 定期对居民小区、楼、院及其有关公共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指导个体经营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

公安派出所报告发现的火灾隐患。

(三) 根据消防安全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村（居）民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宣传消防安全常识。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社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履行消防安全巡查、灭火救援、消防演练和宣传工作职责。

### 第三章 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建立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 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依法实施消防行政许可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二) 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三) 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四) 组织扑救火灾、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五) 督促、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进行消防业务指导。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

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配备专兼职消防民警。

(二) 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消防行政处罚。

(四)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防火安全检查。

(五)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六)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按照规定组织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严格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审批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二)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审批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农村、社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四)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已批准的消防规划有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乡整体建设、改造计划，并负责监督实施。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落实符合国家规定和消防规划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落实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做好城镇燃气设施的消防安全监管。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六)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交通枢纽、运输企业等行业管理范围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七)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物管理机构、剧院、文化馆（站）、娱乐场所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景区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承办的大型文化娱乐、旅游、演艺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八)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批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九)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十) 广播电视部门负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广播电视媒体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十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十二) 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调有关

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政府年度投资计划。

(二) 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产业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民用爆炸物品企业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四)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消防安全监管。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涉及违反消防安全的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五)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审查修改有关部门报送的消防法规草案，开展消防法规立法后的实施效果检查；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六)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消防经费保障及管理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消防事业发展实际保障消防经费。

(七) 商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邮政快递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八) 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九) 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

引导用户规范用电。

(十)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十一) 人防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三) 体育、宗教事务、粮食等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宗教活动场所、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四)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十五) 农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六) 互联网信息、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十七) 气象、水利、地震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十八) 市政、供水、供电、通信等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十九) 石化、轻工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管理，推动本行业消防工作，引导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二十) 其他行业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任,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同一建筑物由2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八)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五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助组织。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设施设备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二)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有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三)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本单位火灾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储备足够的灭火救援药剂和物资,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防毒面具、紧急逃生设施、疏散引导器材等疏散逃生设备和疏散引

导器材。

(五)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由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 按照规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二)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落实消防安全资金投入。

(三)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 及时报告火灾事故，组织火灾扑救，配合火灾事故调查。

(五) 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消防安全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拟订本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二) 拟订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消防组织保障方案。

(三) 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本单位的消防档案。

(四) 组织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工作的建议。

(五) 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本单位生产、经营、科研、管理等活动相适应的消防安全

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法依规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第五章 责任落实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 上级人民政府与下一级人民政府。

(二) 各级人民政府与所属部门。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居)民委员会。

消防安全责任书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主体、责任范围、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奖惩办法等内容。

主管部门与直属单位之间以及单位内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的形式，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年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作消防工作报告。

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应当将本单位以及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情况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专题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评机制，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业、领域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

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发现行业、领域的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督促其限期改正，并书面通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问责：

（一）未完成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

（二）未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

（三）未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消防规划的。

（四）未按照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要求及时整改问题的。

（五）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

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

（六）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火灾发生或者致使火灾发生后伤亡、损失扩大的。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七）其他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职责分工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7月9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前期工作及审批流程

2. 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3. 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负面清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加快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规范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区经济社会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 一、把握总体要求，推动模式创新

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在严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掘PPP吸引撬动社会资本的潜在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共服务从政府供给向合作供给、从单一投入向多元投入、从短期平衡向中长期平衡转变。

### 二、聚焦关键领域，推进重点项目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重点推进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保、农业、教育、公共卫生、文化旅游、健康养老、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项目实施。政府投资新建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公路、城市供热、供水等项目原则上全部采用PPP模式实施，其他政府投资新建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优先采用PPP模式，有序

推进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转型为PPP模式，充分利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未按相关要求采用PPP模式运作的项目，原则上自治区本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基金不予支持。

### 三、抓好项目培育，建立项目储备库

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发展改革委对全区拟实施的PPP项目进行筛选，建立项目储备库，按片区开展一对一指导，协助各地进行项目规划、筛选和储备，指导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难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摒弃项目资金完全依赖政府投入的思维，深入研究挖掘项目潜在市场和经营价值，在政策允许、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入社会资本，创新合作模式。项目实施机构通过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等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 四、实行联评联审，优化审批流程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加快PPP项目办理进度，建立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在项目立项审批完成后，由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项目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法制等相关部门，按规定对PPP项目实施方案、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项目招标采购文件、PPP协议（合同）等相关文本进行统一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应立即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各有关部门依据审批结果，依法办理项目手续并推进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应于PPP项目实施方案获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储备库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数据录入及申报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五、加大政策扶持，强化引导激励

自治区财政通过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撬动社会资本设立自治区本级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基金，支持包括PPP项目在内的自治区本级重大投资项目。充分发挥中政企（宁夏）PPP基金作用，主动对接中国PPP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PPP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制定自治区PPP项目税收优惠政策，加强项目用地保障，积极协调优先保障PPP项目用地，着力优化投资环境。

#### 六、加大项目推介，实施奖优罚劣

建立完善自治区及各市、县（区）PPP项目联动推介机制，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等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适时以政府名义组织召开专题推介会、对接会、新闻发布会等，向社会资本、金融机构推介全区拟实施的PPP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区经济社会建设。各市、县（区）项目实施机构发布项目招标信息时，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及门户网站同步发布项目信息，协助遴选社会资本方。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组织征集典型案例并推广展示，分领域总结PPP项目运作经验，为更多项目采用PPP模式运作提供示范。健全PPP项目绩效考核管理体系，指导、帮助各市、县（区）推进PPP项目实施。对推进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部门（单位）和市、县（区）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支持，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部门（单位）和市、县（区）进

行督导通报。

#### 七、依法依规实施，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推广实施PPP项目要严格遵守中央关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关精神，坚决杜绝出现负面清单情形，严禁借PPP名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于违规举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健全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风险预警和动态监管机制，对财政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超过10%的地区严禁新上PPP项目，对违反规定的地区采取约谈、函询、暂停入库、限期整改等措施。

#### 八、压实主体责任，实行分级负责

建立各级政府统一领导、项目分级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机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PPP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级PPP工作方案，并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抓好落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投资项目审批部门）负责PPP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涉及的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制等部门，开展PPP项目实施方案联合评审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批、预算收支、项目入库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开展绩效再评价，监督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负责遴选PPP咨询服务机构，为全区PPP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领域PPP项目储备、筛选、策划、发起及实施方案编制，配合财政等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做好项目报批、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执行和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对PPP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措施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

## 附件 1

# 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前期工作及审批流程

## 一、项目立项（编制 25 个工作日、审批 20 个工作日）

### （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5 个工作日）

2. 项目建议书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审批。〔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配合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5 个工作日〕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专章），并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 个工作日）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根据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情况，予以审批。〔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完成时限：15 个工作日〕

### （二）企业投资项目立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材料编制。企业编制项目核准申请材料，并报送具备核准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核准。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审批。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报送情况，予以审批。〔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完成时限：4 个工作日〕

4.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拟采取

PPP 模式的企业投资项目，未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的，由企业编制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报送核准、备案该项目的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牵头单位：相关企业）

5.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对企业编制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予以审查。〔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完成时限：15 个工作日〕

## 二、PPP 项目工作流程（编制 25 个工作日、审批 25 个工作日）

1. 编制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已批复（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PPP 项目初步实施方案。（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10 个工作日）

2. 编制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完成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完成时限：10 个工作日）

3. 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批。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出具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批复。（牵头单位：财政部门，完成时限：10 个工作日）

4.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审批（核准）的可行性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实施方案联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机构，完成时限：5 个工作日）

5. 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同级人民政府研究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同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0 个工作日）

6. 申请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市、县（区）财政局提出申请，财政厅将拟实施的 PPP 项目审核后报财政部 PPP 项目中心审核，申请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完成时限：5 个工作日，可与 PPP 项目采购同步实施〕

### 三、PPP 项目采购（67 个工作日）

1. 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方参与资格预审，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机构，配合单位：财政部门，完成时限：15 个工作日）

2. 项目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机构编制招标文

件，发布招标公告，根据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确定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并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签署谈判备忘录，将招标结果进行公示。（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机构，配合单位：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完成时限：30 个工作日）

3. 合同谈判及签署 PPP 项目合同。实施机构负责编制 PPP 项目合同，并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与中标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修订 PPP 项目合同后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财政、发展改革及司法行政部门，完成时限：22 个工作日）

## 附件 2

# 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一、BOT 模式

1. 建设阶段。对采用 BOT 运作模式的企业，自项目建设之日起，对项目用地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三免三减半优惠。

2. 运营阶段。对采用 BOT 运作模式的企业，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3. 移交阶段。对采用 BOT 运作模式的企业，其移交阶段应缴纳的契税、印花税予以免征。

## 二、BOO 模式

1. 建设阶段。对采用 BOO 运作模式的企业，自项目建设之日起，对项目用地应缴纳的城

镇土地使用税给予三免三减半优惠。

2. 运营阶段。对采用 BOO 运作模式的企业，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 三、TOT 模式

1. 转让（移交）阶段。对采用 TOT 运作模式的企业，其转让阶段应缴纳的契税、印花税予以免征。

2. 运营阶段。对采用 TOT 运作模式的企业，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 四、ROT 模式

1. 运营阶段。对采用 ROT 运作模式的企业，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2. 移交阶段。对采用 ROT 运作模式的企业，其移交阶段应缴纳的契税、印花税予以

免征。

#### 五、O&M 模式

对采用 O&M 运作模式的企业，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附件 3

## 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负面清单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我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负面清单。

1. 严禁以下情形的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非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有提供义务的；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

2. 严禁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不充分的项目采用 PPP 模式，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的；涉及国有产权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

3. 严禁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承诺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

4. 严禁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或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

5. 严禁政府承担应由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风险。

6. 严禁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

出资或出资不实，严禁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

7. 严禁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

8. 严禁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 的地区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污水、垃圾处理等依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表现为政府付费形式的 PPP 项目除外）。对于规避上述限制条件，将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打捆、包装为少量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 10% 的，不能采用 PPP 模式实施。

9. 严禁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

10. 严禁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严禁实施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

11. 严禁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

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

12. 严禁借 PPP 名义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3. 该清单出台前已被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

信息平台管理库的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相关规定实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20〕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社会投资明显扩大、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到2022年，有效满足全区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1. 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落实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对缓建、

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凡利用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独栋建筑或者建筑物内的部分楼层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可不再要求出具近期动迁计划说明、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说明、环评审批文件或备案回执。各市、县（区）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与民政部门编制的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的布局原则和标准；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提出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规范要求逐步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扶贫办、残联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

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其取得合理回报和持续发展。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机制，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开展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广泛开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4.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确保重大安全隐患 2020 年年底全部整改到位。聚焦高龄、失能等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发展养护型和护理型养老机构。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益属性，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探索多样化的经营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兴办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到 2022 年，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扩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

5. 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对符合中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给予企业缴费部分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按职能分别负责，各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加强健康养老人才培养。鼓励各类院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老年护理等专业。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畅通养老服务投融资渠道。

7. 加快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予以资金支持，解决其在融资过程中有关金融机构违规收取手续费、评估费、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问题。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8. 扩大养老服务相关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鼓励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用于养老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允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探索发行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支持养老服务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9. 落实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国民待遇。境外资本在宁夏行政区域内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同等享受境内资本待遇和相关优惠政策。支持我区养老康复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展会，采购、引进国际先进养老康复产品

和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商务厅按职能分别负责)

(四) 扩大养老服务消费。

10. 激发老年用品消费潜能。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服饰等产品和智能养老设备,科学设计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鼓励各大电商、零售企业在重阳节期间开展“孝老爱老”购物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激发老年用品消费热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商务厅按职能分别负责)

11. 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鼓励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金融产品。稳妥推进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注册,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目标基金应当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促进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12. 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和非法集资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鼓励群众提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线索,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发布风险提示并依法稳妥处置。对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进行营销的,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限制性条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广播电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能分别负责)

(五)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13. 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通互融发展,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建立健全巡访留守

等困难老年人工作机制,及时有效为其提供关爱服务。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支持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做法,保护志愿者合法权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研究建立对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运营补贴制度,并落实农村老饭桌运营补助配套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团委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持续深化医养结合。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范围。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制定医务人员参与养老服务的激励机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不断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与运行机制。[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创新“互联网+健康养老”模式。将医疗卫生资源和相应服务辐射到社区和养老机构老年人,促进医院、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利用全区健康医疗服务信息化资源,建立老年人健康全周期管理体系。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扩展养老服务内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支持政策

16. 落实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自治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应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落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落实社

区养老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优惠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7. 制定用地优惠政策。做好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联动协调，实现多规合一，强化用地保障。落实养老服务用地扶持政策，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给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供地。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8. 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能。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中央和自治区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完善消防审批手续。农村敬老院及其他通过改建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相关部门应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集中研究处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能分别负责）

19. 建立健全信用惩戒机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共享相关养老机构登记信息。对经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机构、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企业、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养老机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市场监管厅按职能分别负责）

20.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供需信息。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统计局按职能分别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做到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由民政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参与的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地人民政府应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跨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合力。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有力推动责任单位和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要强化问责问效，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规严肃追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切实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力选树养老服务领域涌现出的各级各类先进典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激励，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内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19〕20号 2019年12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白彦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徐华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乔元朝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鲍焕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王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二级巡视员，批准提前退休。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9〕21号 2019年12月3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宋艳萍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副厅级）职务。

宁政干发〔2020〕1号 2020年3月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和芳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务；

免去魏继义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宋艳萍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吴成贵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虞景龙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赵国民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徐天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马忠林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霍蕴武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0〕2号 2020年3月2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刘长松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长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方仲权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振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20〕3号 2020年4月2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志文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荀旭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马宁旭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曾玉强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史研究馆副馆长职务，退休；  
免去陈玉波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赵惠宁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郭浩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张宁平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王相斌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石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李金奎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李杰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20〕4号 2020年5月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宇楨任宁夏广播电视台台长；  
免去王杨宝宁夏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免去徐光金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宁政干发〔2020〕5号 2020年5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青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  
袁正国提名为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黄勇提名为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张宏年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云中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一级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长职务；

雷宁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安蕊莉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二级巡视员；

席卫东晋升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二级巡视员。

宁政干发〔2020〕6号 2020年6月2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跃刚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免去赵刚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免去孙学庆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挂职）职务；

免去贞妃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副局长（副会长）（挂职）职务；

免去薛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苏慧娟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赵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陈志清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张浩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免去徐宁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二级巡视员，退休。

退休人员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5月）

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会商会议，听取各工作组关于“五一”期间全区各地、各部门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自治区关于健全完善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的意见（送审稿）》，安排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措施。

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29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审议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完善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的意见》，研究部署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常态化疫情防控思想意识，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坚决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确保实现“双赢”；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要求。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要履行好直接责任。落实部门责任，相关单位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勠力同心、形成合力。落实基层责任，把社区、校区、园区、厂区的责任压紧压实落到位，

筑牢疫情防控防线。落实督查责任，改进督查方式，整合督查力量，优化督查手段，变常驻督导为定期定时督导，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决定自2020年5月6日17时起，将宁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级响应调整为三级响应；审议通过《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送审稿）》；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日 7日至8日，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代表常委会作了讲话。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就《若干意见（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就加强宗教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自治区党委委员69人，候补委员6人出席全会。自治区纪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在宁党的十九大基层代表、部分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基层代表列席会议。

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突出重点任务，抓好关键环节，以更大力度、更好机制、更实举措，着力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切实提高基层治理能力。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赖蛟等作了发言。

9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吴忠市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安排要求，在护好河、治好污、用好水、定好规上下大功夫、真功夫、苦功夫，保障母亲河长治久安，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宁夏大学、西夏区部分中学调研返校复课准备工作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电投集团公司调研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11日 国家统计局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反馈统计督察意见会议在银川召开。国家统计局第2统计督察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鲜祖德参加反馈会通报督察意见。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表态讲话。督察组有关负责人，自治区领导张超超、赵永清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日 自治区召开2020年国际护士节座谈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国际护士节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有关情况，开展座谈交流，共同庆祝第109个国际护士节。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出席并讲话，对全区广大护士和医务工作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突出表现给予充分肯定，向全区广大护士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和人大、政府、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卫生机构护士代表参加。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调研保居民就业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有力有效抓就业促创业，坚决稳住就业基本盘，为实现全年城镇就业和居民增收目标任务创造有利条件。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提出工作要求。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

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代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慰问自治区第三、第四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战线的医护人员，对全区医疗卫生战线的医护人员表示感谢，祝全体护理人员节日快乐。

13日 全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国际护士节到来之际的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2020年国际护士节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和有关批示精神，安排部署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并讲话。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伊利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打造宁夏伊利千亿元奶产业链集群项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伊利集团董事长潘刚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自治区领导赵永清、王和山参加相关活动。

1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永宁县闽宁镇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强化特色产业支撑，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让移民群众的生活更加幸福美满，让闽宁镇发展的康庄大道越来越宽广。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参加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安排部署全区公安机关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吴忠市调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强调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持续用力，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

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自治区关工委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放在心上、摆在案头、抓在手头，切实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解决实际困难。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关心支持关工委工作，形成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整体合力。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山西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国家统计局督察组统计督察反馈意见，安排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听取1至4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汇报。会议对全国“两会”期间有关工作作出部署，强调要坚决扛起重大政治责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及时排查治理各类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排查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切实抓好信访问题化解，全面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区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等。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慰问援沙特科威特抗疫医疗专家组成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参加慰问。

19日 自治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暨全区人口普查工作视频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通报了全区人口普查准备工作情况，安排部署

下阶段总体工作。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银川市、海原县相关负责同志表态发言。会后，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五市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石嘴山市调研高新区建设和国资企业改革工作。

2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会商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各工作组近期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当前疫情形势，通报指挥部组织架构和职责调整情况，研究指挥部内设机构、职责和人员优化调整及防控物资储备等事宜。

21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推选陈润儿为宁夏代表团团长，咸辉、李锐为副团长，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大会议程草案，传达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灵武市、宁东基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检查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22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参加审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发言。

23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宁夏代表团团长、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宁夏代表团副团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

算报告。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发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有关同志通过视频远程参会听取意见。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参加会议，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外交部有关同志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听取了宁夏代表团审议意见。

24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发言。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和简报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审议意见。

25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出席。宁夏代表团团长、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讲话，宁夏代表团副团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参加会议。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参加审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发言。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继续审议民法典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出席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参加。

26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参加审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

会主任陈润儿，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主持。全国人大有关工作机构同志到会听取审议意见。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参加审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会议并发言，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发言。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和简报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27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大会有关决议草案。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参加审议，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全国人大代表许传智、吴玉才、马汉成等参加审议。大会秘书处简报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 宁夏代表团团长、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宁夏代表团副团长、自治区主席咸辉，宁夏代表团副团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在驻地会议室，集中看望了宁夏代表团工作人员和媒体记者。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继续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参加审议，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通过视频远程听会。大会秘书处简报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 全区党校（行政学院〈校〉）校（院）长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党校校长姜志刚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

组织部部长石岱出席会议。

28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大会有关决议决定草案、法律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主席咸辉参加审议，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主持。全国人大代表许传智、吴玉才、马汉成等参加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有关同志到会听取意见。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反馈意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区整改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吉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调研高倍聚光光伏发电技术项目研发进展，安排部署复工复产相关事宜。

29日 宁夏庆祝“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暨科技工作者座谈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会议表彰了第二届“宁夏创新争先奖”“宁夏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突出贡献奖”获奖者，4名科技工作者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3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上来，紧扣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畏风浪、直面挑战，不遗余力、真抓实干，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自治区在职副省军级以上领导干部、离退休省级老同志，区直各部门单位、各民主党派宁夏区委会、中央驻宁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和离退休厅级干部代表在自治区主会场、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直接开到市、县（市、区）。

△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在银川会见了来宁考察推进对口扶贫工作的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贺东风、总经理赵越让一行。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赵永清、王和山参加会见。

## 2020年1月—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2.2
重工业	%	—	3.1
轻工业	%	—	-6.8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4.3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79.72	-10.8
四、进出口总额 (1月—4月)	亿元	39.51	-44.4
进 口	亿元	10.71	-47.1
出 口	亿元	28.80	-43.4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4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6	-14.3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20791	53.8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5612	389.7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296.20	-15.6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60.13	-1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643.89	-4.2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893.19	7.2
# 住户存款	亿元	3650.57	12.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593.95	6.9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3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3	—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